

##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 1.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5 日下午 2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  
2018 年 5 月 15 日 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14 日 15:00—2018 年 5 月 15 日 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B 座 8 层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. 召集人：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郑煜曦先生。

6. 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和 2018 年 5 月 11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。

7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

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**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**

#### **1. 出席的总体情况**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6 人，代表股份 175,545,95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496,782,303 股的 35.3366%，全部为 A 股股东。

#### **2.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情况**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174,604,02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496,782,303 股的 35.1470%，全部为 A 股股东。

#### **3. 通过网络投票的情况**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941,92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496,782,303 股的 0.1896%，全部为 A 股股东。

#### **4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**

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941,92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496,782,303 股的 0.1896%，全部为 A 股股东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**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
#### 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**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75,499,011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3%；反对股数 46,943 股，占出席大

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894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163%；反对 46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8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**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75,499,011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3%；反对股数 46,943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894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163%；反对 46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8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75,499,011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3%；反对股数 46,943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894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5.0163%；反对 46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8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**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75,499,011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3%；反对股数 46,943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894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163%；反对 46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8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75,474,871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5%；反对股数 71,083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870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535%；反对 71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4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**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75,499,011 股，占

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3%；反对股数 46,943 股，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894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163%；反对 46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8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75,499,011 股，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3%；反对股数 46,943 股，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894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163%；反对 46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8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。会议增补了王立先生、倪玥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# **(1) 增补王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74,604,030 股，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34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## **(2) 增补倪玥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74,604,029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34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## 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》**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75,499,011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3%；反对股数 46,943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894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163%；反对 46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8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特别议案》**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75,499,011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3%；反对股数 46,943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: 同意 894,98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163%; 反对 46,94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837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。

## 五、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的孙林律师、刘磊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认为: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 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